

# 司法救助金背后的“重生”故事

## 淄博张店：多元救助让丧子老人重拾生活信心

“要不是检察院的帮助，我这下半辈子真不知道该怎么熬下去！”手捧3万元司法救助金，老人几度哽咽。在那处质朴的农村老宅里，颤抖的双手、夺眶的热泪，诉说着一个困境家庭对司法温度最真切、最真挚的感恩。这份雪中送炭的关怀，不仅托起了因案丧子老人重启生活的希望，也成为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的生动写照。

### 一次意外，让整个家庭崩塌

“俺不接受司法救助，世上唯一的亲人不在了，这年纪，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当办案检察官联系被害人家属朱某某，告知其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时，电话那头传来她绝望的声音。

朱某某系一起故意杀人案中被害人徐某某的母亲。今年4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感情纠葛与徐某某发生冲突，并对其施害，最终导致徐某某死亡。

张店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敏锐地发现了这条司法救助线索。经深入调查核

实，被害人徐某某是朱某某唯一的儿子，朱某某现独居于农村老宅中，其丈夫已在十年前去世。接连的家庭变故，尤其是晚年丧子之痛，令朱某某深受打击。她年事已高，长期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心理遭受严重创伤，加之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一方没有任何赔偿意愿，这一切使得朱某某的生活陷入绝境。

### 多方联动，为困境家庭重燃希望

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和救助需求的紧迫性，办案检察官随即前往朱某某居住的淄博市临淄区某村。为缓解朱某某的绝望情绪和轻生念头，办案检察官与她促膝长谈，从情理、法理多角度耐心疏导，帮助其打开心结，重拾生活信念。经过真诚沟通，朱某某情绪逐渐平复，表示愿意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张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某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朱某某作为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在独子遇害后

生活陷入困境，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今年9月，该院提请淄博市检察院对朱某某开展“联合救助、先行救助”。上下两级检察机关协同强化司法救助力度，开启“绿色通道”，优先审查、从快审批并发放司法救助金，切实提升救助实效。经多方协调，两级检察机关共同向朱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及时缓解其生活急难。

朱某某对检察机关的司法关怀深表感激，并表示一定会坚强生活，等待公正审判的那一天。

### 长期关怀，持续传递检察温情

“救助，远不止于一次拨款。我院坚持对司法救助对象做到百分之百跟踪回访，将特别困难的家庭列为长期帮扶联系点，让检察温情得以延续。”办案检察官殷娟介绍。

考虑到朱某某的特殊情况，为实现多元长效救助帮扶效果，将“解燃眉之急”延伸为“长期关怀”，张店区检察院主动

联系朱某某所在村委会，确保其“生活有保障、日常有照应、精神有关怀、困难有帮扶”。同时，将朱某某纳入每年春节走访慰问范围，建立定期回访档案，持续跟踪其生活和健康状况。

近日，办案检察官对朱某某进行救助回访，见其精神面貌已焕然一新，与从前判若两人，生活逐步回归正轨。朱某某表示，检察机关的持续关怀让她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此次司法救助行动，是张店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缩影。该院通过依法履职，向社会传递了扶危济困、守望相助的正能量，不仅为因案陷入困境的群众雪中送炭，缓解其燃眉之急，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充分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兜底作用。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努力让司法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帮助的角色。

李克 张鹏飞 殷娟

## 基层快讯

济南历城：

### 赴大辛庄遗址探讨“法治护航”

12月6日，依托山东省迄今发现面积最大、延续时间最长的商代聚落遗址而建的济南市历城区大辛庄遗址博物馆正式开馆试运营。近日，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桓栋带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部门负责人、青年干警代表前往遗址现场，开展了一场以“传承文脉，法治护航”为主题的实地学习。

如何运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更好保护文化遗产？学习成员带着问题进展馆、看变迁、谈发展，并与文旅部门、博物馆工作人员等进行交流，详细了解他们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共同探讨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解决问题、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可行路径。

参观结束后，公益诉讼团队干警在现场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讲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情况，并介绍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学习成员现场交流研讨，就检察保护与文物传承的融合发展建言献策。

此次学习既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新要求，做实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谋方向”之旅，也是探索如何以法治方式与监督智慧破解保护难题、长久守护不可再生历史文化遗产的“谋发展”之行。

刘博正 李如月

胶州：

### 一场聚焦法治赋能的深度对话

为进一步搭建检察机关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桥梁，近日，胶州市检察院与胶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以下简称“新联会”)联合开展“深化检企联动 护航企业发展”法治赋能交流活动。

活动旨在让新联会会员代表全方位了解检察工作，感受司法严谨与温度；精准普法解难题，凝聚法治护航共识；深化合作机制，持续赋能企业发展。

新联会代表一行先后参观了胶州市检察院史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建活动中心、检察听证室、多元矛盾化解中心等功能区，详细了解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及相关职能。参观结束后，双方进行座谈交流，并共同观看该院制作的《法治护航 赋能发展》宣传片。

为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治素养，引导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觉尊法守法用法，检察官还为新联会会员代表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难题，实现“学法治、解困惑、促发展”的目标。

丰建平

枣庄山亭：

### 办案人讲述案里案外的法理与温情

为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鲜办案案实践传递司法温度、彰显检察担当，12月12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举办第十五期“翼云检行 思享汇”暨“讲案里案外 述法理情理”精英案件讲述会。

会上，10名检察官依次走上讲台，以“办案人讲办案事”的形式，精析案件中证据收集与事实认定的严谨过程，分享案外化解矛盾、传递温情的细节故事，让每一个案例都成为彰显司法公正、承载检察温度的生动载体。

讲述环节后，院领导结合案件特点与办案实践进行精准点评，既肯定办案中的亮点做法，也指出优化方向。随后，全体参会人员集中观摩精品案例视频展播，共同学习高质效办案的理念、思路及案件讲述的形式与技巧。

该院检察长鲁大同围绕精英案例讲述的初衷、内容要点、方法技巧等三个方面作总结点评，强调要以案例讲述为抓手，倒逼办案质效提升，推动“法理”与“情理”在每一个案件中深度融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崔萍

邹平：

### 检校“双向奔赴”开启合作新篇章

为进一步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借助外部“智库”赋能检察工作，12月11日，邹平市检察院与山东政法学院举行检校合作启动仪式。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窦衍瑞一行6人，先后参观了邹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红色基因传承基地与院史馆，并现场观摩了该院自主研发的“案易”检察智能化系统演示，直观感受了邹平市检察院在数字检察领域的创新实践。

启动仪式上，窦衍瑞与邹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段书国共同为“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与“实践教学基地”揭牌；邹平市检察院检察长罗振华为“人工智能+现代技术+检察监督”融合实验室的签约导师颁发聘书；山东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张建波与邹平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蔡长越共同签署《检校合作共建协议》，明确了双方在资源共享、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框架。

座谈交流环节，双方围绕融合实验室建设、教学基地共建、课题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及协同育人机制等关键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多举措推动合作走深走实，努力实现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双向奔赴”。

蔡长越

山东铁检：

### 检企协作护路安 法治赋能保畅通

为进一步提升铁路安全管理法治化水平，凝聚铁路安全保护合力，近日，山东铁检机关检察官应邀到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系统一、二级铁路段长”培训班开展专题普法讲座。

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磊以《深化检企协同联动 以公益诉讼赋能铁路安全隐患系统治理》为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铁公益诉讼案件，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沿革、法律依据及其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意义，并围绕“风险防控+案例警示+责任明晰”的主线，生动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在铁路外部环境治理中的促进作用。“青铁‘检护’”法治宣讲团成员刘平以《检企联动防风险 法治宣讲强根基》为题，围绕“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铁路安全风险”展开，通过以检察机关法治宣讲为纽带，把法律监督职能与铁路企业的运营管理优势有效链接、深度融合。

此次普法宣讲活动成效明显，授课人员在课间课后与学员积极互动，认真解答相关疑难问题，现场气氛热烈。检路双方一致表示，将携手共进，共同筑牢铁路安全运行的法治防线，为保障国民经济大动脉的安全畅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岳圆

### 法治护航青春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青春护航宣讲团成员走进日照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与同学们进行了一场深入心灵的交流。检察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围绕校园欺凌、打架斗殴、电信诈骗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话题，面对面为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助力法治的“种子”在同学们心中生根发芽。

董丽华 摄



# 拖欠的工资追回了，破裂的友情修复了

“谢谢马检察长！王某昨天把拖欠的4万元工资全额打到我的卡上了，90元零头我没要，我俩早些年毕竟是兄弟，他还再次邀请我们夫妻回企业工作。现在工资结清了，工作也有了着落，生活总算回归正轨了。”12月8日，收到欠款的李某在电话里难掩喜悦与感激之情，高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长英也听出了他语气中的轻松。王某也来电致谢，称马长英的调解让双方握手言和，兄弟情谊得以延续。

王某与李某原是好友。王某最初创业时，李某曾出资相助；待王某事业有成，见李某夫妻失业在家，便邀请二人到自己的企业工作，并给予了较高的工资待遇。2023年以来，企业遭遇经营“寒流”，资金回收困难，不时出现拖欠工资、停工等情况。此前，王某共拖欠李某夫妻工资

45090元，在先行支付5000元后，承诺待资金周转到位即支付剩余款项。

今年10月初，李某夫妻再度失业，又恰逢儿子订婚，于是又一次向王某催要欠薪，但王某仍让李某再等等。正当李某一筹莫展时，偶遇高唐县检察院“马长英委员工作室”在城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该工作室成立于2021年7月，旨在强化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的衔接，通过打造“政协+检察”新模式，提升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效能。今年年初，该工作室进一步升级，形成“一二三四五”（围绕一个工作理念、两个任务目标、三项基本工作和四项服务内容，打造检察服务团队、心理咨询团队、特约服务团队、联络员服务团队和县镇衔接团队五支队伍）工作模式，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收集线索，提供咨询，切

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现场法律咨询，李某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马长英亲自审查此案，了解具体案情。王某表示：“李某在我创业时曾帮助过我，我不能让好兄弟吃亏，本想等企业好转后把钱还给他。只是现在企业刚有好转，才开始盈利，其他员工拖欠的工资已基本还清。”李某也道出了自己的无奈。

马长英经审查认为，两人曾是好友，王某也有尽快偿还的意愿，因此决定推动双方和解。她从兄弟情谊谈到企业发展，从拖欠工资讲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并列举了亲友因纠纷对簿公堂的教训。王某听后表示，待本月这批货物出售后，将优先偿还拖欠李某的4万余元工资，并愿签订《还款协议》。李某则主动提出，只需归还4万元工资，余款不再追究。

12月8日，王某收到货款后，第一时间将拖欠的工资汇至李某银行卡，并电话表示，为庆祝李某儿子订婚之喜，将包一份大红包，同时再次邀请李某夫妻回企业工作。

今年以来，“马长英委员工作室”组织检察官和政协委员深入集市、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45个，受理法律监督线索30条，通过司法办案化解矛盾纠纷23起。“马长英委员工作室”秉持“融合职能、化解矛盾、维护公正”的工作理念，整合政协、检察、政府及社会资源，构建“政协+检察”工作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中提升治理效能，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增进民生福祉。”该院检察长郭霞评价道。

杨兆峰

# 优秀的公诉人是用案子“喂”出来的

(上接一版)

记者：这些短板在经过三年“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的历练后，有哪些方面得到明显提升？哪些方面仍需加强？

鲁统富：根据这次参赛选手的综合表现，结合此前开展的蹲点调研、听庭观摩等活动情况看，历经三年“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公诉人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的质量和效果持续向好。近年来，我省有多起案例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优秀起诉书及各类典型案例。但是正如刚才所说，新时代公诉人集批捕、起诉、监督等职责于一身，要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前庭侦查、后庭审判”等优势，依法对刑事诉讼开展全流程监督。从实践情况看，各地在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方面，仍需要针对性加强。

### 展望未来：以竞赛为契机推动常态建设

记者：公诉能力提升离不开实战淬炼，去年“齐鲁公诉登峰工程”的成效充分验证了这一点。在当前常态化办案压力下，您认为应如何构建可持续的公诉人能力培养机制？

鲁统富：公诉能力不是“坐而论道”、理论推演而来的能力，公诉能力提升离不开实战淬炼。我们常说，优秀的公诉人一定是用案子“喂”出来的。这次业务竞赛涉及的案例绝大多数取材于真实案件。从选手表现来看，平时大量参与办案、实务经验丰富、善于学习总结的选手确实有明显优势。可以说，公诉人当前面临的常态化、高强度办案工作，既是压力，更是动力，只有在反复实践中不断磨砺，才能锤炼出过硬的公诉本领。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去年以来我们部署开展的

“齐鲁公诉登峰工程”，始终把实战淬炼作为公诉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在实战选拔的基础上，我们专门组建“齐鲁公诉登峰工程”人才库，通过实行“业务导师带教”、定期抽调人员参与大要案办理、共同研究疑难案件、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和案例讲评等方式，推动公诉人在“真刀真枪”的实战中逐步积累经验、实现能力进阶。

记者：结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部署要求，您认为我省公诉队伍应在哪些关键能力上进一步发力，以适应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

鲁统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能力是检察机关的“看家本领”。新时代新征程，如何筑牢我省公诉队伍的“看家本领”，我认为要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发力：

一是全面提升证据审查运用能力。近

年来，全省因证据不足不捕不诉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部分案件暴露出办案人员对证据的审查运用能力不强等问题，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需要更加聚焦用力。

二是要全面强化诉讼监督理念。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定位，增强监督意识，切实加强包括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监督线索的获取与整合、调查核实、跟踪监督等能力建设。同时要积极主动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公诉人学习运用新技术的引导和培训，以数字化赋能监督能力提升。

三是要全面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紧紧围绕实践中存在的捕诉证据标准混同、不起诉类型混用、办案用时较长等办案不规范问题，推动构建高质量办案规范体系，引导公诉人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全面规范履行检察职责。

冯欣好